

徐州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7日，徐州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在本厂区主持召开了徐州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3名专家，共8人（名单附后）。

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睢宁县睢城街道八里金属机电产业园建设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职工6人，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年生产时数为24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徐州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7日取得睢宁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睢环项[2018]56号）。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9年12月12-13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其批复比较，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存在以下变动：

(1) 环评报告表中，设备中专用托盘 10 个；实际建设中专用托盘 40 个，电子秤 5t 1 个。

(2)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收集后达到睢宁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际建设中不提供食宿，依托产业园公共厕所，不产生生活污水。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收集后达到睢宁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提供食宿，依托产业园公共厕所。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因电池破损产生硫酸雾和铅尘，应由微负压装置收集，经过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铅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因电池破损产生硫酸雾和铅尘，由微负压装置收集，经过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模拟非正常工况情况，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硫酸雾、铅尘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下风向测点硫酸雾、铅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加强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县环境监测大队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储运过程中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设置废液收集池(5m³)及事故池(18m³)。

现场检查情况：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号：320324-2019-025-L)，并设置废液收集池(5m³)及消防尾水应急池(18m³)。

(2)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报告表》要求，对装卸区、仓库及废液收集池等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溢流等处理措施，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现场检查情况：企业提供的材料表明：装卸区、仓库及废液收集池等区域已做好防渗漏、防溢流等处理工作，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3) 环评批复要求：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规定规范设置标准排污口并设立环保标志。项目设置废水、雨水及废气排放口各一个。

现场检查情况：已按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和标志。

(4)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电池贮存区界外100m，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今后也不得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现场检查情况：电池贮存区界外100m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提供食宿，依托产业园公共厕所；模拟非正常工况情况，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硫酸雾、铅尘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下风向测点硫酸雾、铅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同意徐州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